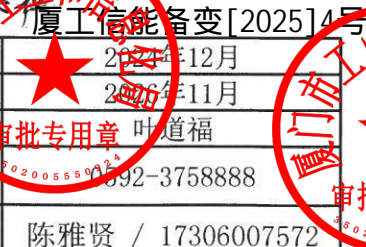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类）节能审查备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天马LTPS-LCD品质提升设备全面升级改造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中央代码	2408-350298-06-02-771514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叶道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84102135		负责人电话	0592-3758888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6999号		收件人/手机	陈雅贤 / 17306007572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6999号天马微电子M1收发室			邮编 361000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12263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263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筑面积（m <sup>2</sup> ）	0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承接天马战略，以车载和IT 等中尺寸显示作为核心业务，对标业内品质和质量标杆，在原有产线升级改造，全面导入检修资源，提升产品良率。通过新增AOI 检测设备、Repair 返修设备等，同时配套建制2 座STK 提升整体搬送效率，同时配套对应工艺设备、模组设备的升级改造，以提升整体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项目建筑面积：123624.0 平方米，用地面积：58923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达到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后续为提高产品搬送效率，变更项目内容，新增购买STK等大型搬送设备，变更后达到节能审查备案需求，特此补充节能审查。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1720.01	1.229(当量值)	2113.8922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2.143	0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	0.0341或实测	0
原煤	吨	0	0.7143或实测	0
液化石油气	吨	0	1.7143	0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2113.8922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0	0.2571kgce/t	0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耗能工质总量）				2113.89229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减少购买新增设备，降低能耗使用；
2. 项目内大部分新增设备为定制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暂无能效等级标准或限值。
3. 本项目新增及改造面板、CIM等相关用于搬送玻璃基板、检测产品良率的先进设备，从而匹配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良率。在新增设备采购方面，我司严格遵循“技术先进、节能高效”的原则，精选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的优质供应商，确保所购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设备技术改造过程中，我司始终将节能降耗作为重点考量因素。通过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提升设备搬送效率等措施，提升设备能效水平，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签章）

企业经办人：陈雅贤


承诺日期：2025年3月3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年耗电量高于500万千瓦时或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进行处罚。

审批经办人: 

(盖章)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4日  
审批专用章

###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 (kW)	年运行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 (万kWh)
1	ART	定制	1	32.4	8712	28.22688
2	AOI	定制	5	21.6	8712	94.0896
3	REP	定制	7	18	8712	109.7712
4	F-CELL AOI	定制	2	18	8712	31.3632
5	Array AOI	定制	3	22	8712	57.4992
6	Repair	定制	2	18	8712	31.3632
7	ART	定制	1	11.4	8712	9.93168
8	IDX&RBT	定制	7	18	8712	109.7712
9	STK (及其附属 OHCV)	定制	1	124	8712	108.0288
10	OHS	定制	3	372	8712	972.2592
11	STK	定制	1	89	8712	77.5368
12	IDX&RBT	定制	3	18	8712	47.0448
13	OHCV	定制	1	49.5	8712	43.1244
	合计		37	811.9	113256	1720.01

- 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